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71930649號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罔顧食品主管機關之法定權責，推諉塞責；另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明知食鹽含鉀-40輻射量偏高，竟未迅即處理，亦未進行風險評估作業；且該署就市售產品名稱標示「健康」2字之非認證健康食品，卻為偏袒廠商之有利解釋等情，均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9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3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